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顧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侯瓊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賴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龔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齊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李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胡堅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林佳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兌換、認購或交換權，或行使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之20%(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6.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周喆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喆人先生

顧明女士

侯瓊萱女士

賴寒先生

龔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萍女士

胡堅幸先生

林佳穎女士